沈阳科技学院教研室考核评优管理办法

沈科发〔2023〕354号

教研室是学校承担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功能的基层组织，在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了树立典型，鼓励先进，根据《沈阳科技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教研室考核评优的目的是认真总结我校教研室建设、管理与改革发展的经验，进一步调动教研室的积极性，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规范教学管理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保障作用，推动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第二条** 考核评优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”的原则，树立优秀典型，引领带动教研室工作建设和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范围：学校正式批准成立且成立时间在一学期以上的教研室。

**第四条** 教研室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时间一般安排在评选年度的下半年。

**第五条** 经考核后，一般按排名在前20%确定“优秀教研室”，“优秀教研室”称号实施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**第二章 考核要求**

**第六条** 师德师风与教风建设

1.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学校的有关政策、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师德。

2.遵守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工作认真，作风严谨，对学生严格要求并耐心教育。

3.严格遵守学校工作纪律，无教学不规范行为和教学事故发生。

4.积极、主动地接受教学工作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；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都承担了本科教学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师资队伍建设

1.教研室人员总体稳定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，教研室成员团结协作，能满足教学工作需要。

2. 教研室有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方向带头人；加强对专业骨干教师和课程主讲教师的培养；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，制定并落实师资培养计划，且成效明显。

**第八条** 教研室组织与管理

1.教研室管理规范，制度健全，执行严格。

2.有教研室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，并坚持定期开展听、评课及教学观摩等教研室活动，且有详实记录及总结。

3.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教学竞赛，积极从事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工作

1.制订专业建设规划；组织编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积极组织专业评估等工作。

2.制订课程建设规划；组织编写教学大纲等教学文档；能充分有效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多媒体辅助教学效果好；有课程教学资源教学平台；积极组织重点课程申报和实施工作；教研室内课程组建设符合要求。

3.积极开展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，具有标志性成果，包括示范课、优秀案例、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等。

4.使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、省部统编教材或省部及以上获奖教材或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。

5.制订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；组织开展实验室建设项目工作；加强实验课程建设；组织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的编写；实验开出率达到学校要求；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情况良好等。

6. 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、科研科技活动等。

7. 教学效果良好，教研室成员经学生评教、同行及教学督导人员等评教成绩中上，学生满意度高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

1.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方法等改革，取得丰硕成果，获得校级及其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研项目结题和立项以及积极发表教研论文。

2.获得申报学校及其以上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学研究工作

积极开展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，科研活动与教学活动关联度高，并取得丰硕成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校级优秀教研室的评选：

1.教研室成员在评选周期内有教学事故。

2.在学校的各项教学检查中，教研室成员在教学常规材料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试卷评阅等方面有较大问题或不合格者。

**第三章 考核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教研室考核的工作程序依次为：教研室自评、系（部院）初评、学校评审三个环节。

1.教研室自评：教研室对照考核要求（《教研室考评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）进行自评，对近一年的教研室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填写《教研室考评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系(部院)初评：各系（部院）对本单位教研室按考核要求进行综合评价。

3.学校评审：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研室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。

**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**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对审定的优秀教研室授予“沈阳科技学院优秀教研室”荣誉称号，并予以表彰。学校对优秀教研室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用于教研室的建设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考核不合格的教研室，教研室需撰写整改报告，所属系（部院）审核确认后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，并需按期整改。

**第十六条** 被评为校级优秀教研室，若在享受荣誉期间出现教学事故，取消“优秀教研室”荣誉称号，并停止相关经费资助。

**第五章 附  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